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高州市省道 S281 线 K57+180 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工 程 阶 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高州市



委 托 方（甲方）：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承 接 方（乙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5 年 7 月 15 日

委托方：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0981MB2D863802506160225，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选取的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1、工程概况：高州市省道 S281 线 K57+180 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主要为挡土墙防护等内容。

2、工作内容：按行业标准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及配合施工后续服务。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本项目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等规定及甲方所提出的要求。

第三条 成果提交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图纸最终稿 8 份。

2、上阶段批复或审核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图纸最终稿 8 份。

3、施工期间，配合提供甲方开展施工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按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计算，合同结算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下浮 5% 计算作为合同价。本勘察设计的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内容所做的全部工作。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甲方待政府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8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10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

(1) 提供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并审查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2) 为乙方人员开展有关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3) 项目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设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变更设计费用。

(4)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乙方

(1) 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勘测设计，保证勘测设计成果的质量和深度。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协议工作内容，提交相应的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若因乙方自身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5) 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配合甲方及施工单位处理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

第六条 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争议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第七条 其他

1、如有超出一般委托责任、义务及本协议的其它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双方签章如下：

甲 方：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 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收款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4428 2900 19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开户行号：306592041017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M2507080081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高州市省道 S281 线 K57+180 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981MB2D8638025061602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廉政合同

甲方：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高州市省道 S281 线 K57+180 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高州市省道 S281 线 K57+180 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高州市省道S281线K57+180处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

目名称) 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 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双方签章如下:

甲 方: 高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 方: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